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成都办事处

中互成字[2023]5号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成都办事处关于在职职工 参加互助保障活动的补充通知

市总各产业工会、各区（市）县总工会（办事处）互助保障分会、各基层工会：

根据总会 2023 年度业务工作要求，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成都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办事处”）对参加互助保障活动中涉及相关细则进行如下通知：

一、办事处开展的所有保障活动仅针对本单位 16-60 周岁在职职工（含正式职工、合同制职工、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，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除外）。

二、办事处开展的《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

动》、《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活动（35类重症+25类轻症）》须各基层工会职工统一份数后承保。大型基层工会可根据二级建制（如：分厂、分公司等）统一参加份数标准后承保。

三、基层职工应遵循如实告知义务（包含本单位在职情况告知、会员健康状况告知等），职工家属及已经办理正式退休手续职工不得参加相关保障活动，已患有重大疾病职工须告知，严格遵守诚信原则，不得隐瞒相关信息，有义务提供一切必要佐证材料，如有故意隐瞒、篡改、伪造证明的，一经发现，办事处不承担一切保障责任，所缴纳会费一概不予退还。

四、各区（市）县总工会（办事处）互助保障分会、各基层工会有责任对参加活动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和监督。

该通知于2023年9月1日起执行。请各单位工会高度重视、认真贯彻落实，做好相关宣传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成都办事处

2023年8月23日